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证券时报：房地产税立法暂缓 税惠减负添活力正当时](#)
- [2、存量房贷利率调降在即，银行积极备战](#)
- [3、前 8 月城市外贸三强齐增长，上海总额第一深圳增速居首](#)
- [4、国内经济基本面修复是人民币企稳的关键](#)

法规速递

- [1、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 [3、关于优化纳税服务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 [4、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析

- [销售折扣、折扣销售、销售折让分不清？一文梳理](#)

税收与会计

- [“走出去”企业产生境外亏损：不同情形下，结转弥补期限不一样](#)

国庆放假通知



证券时报：房地产税立法暂缓 税惠减负添活力正当时

证券时报消息:日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下称《规划》)对外公布。在财税领域,《规划》明确,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等将在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提请审议;而备受关注的房地产税立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并未出现在本次立法规划中。

多位财税领域专家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规划》明确加快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立法,相关流程有望在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通过。暂缓房地产税立法,则更多考虑到国内经济形势,此时出台任何增负措施都要格外谨慎;但长远看,上述税种立法方向没有改变,或将在条件成熟时稳步推进。值得一提的是,由于专项附加扣除的调整不需要修法,后续仍存在通过专项附加扣除扩围、提高标准等手段,进一步降低居民税收负担的可能。

降低个人税负仍有加码可能

个人所得税直接影响到居民收入,相关法律修订备受关注。上一轮个人所得税法修订于 2018 年通过人大审议,将个税起征点提高至 5000 元/月;引入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等专项附加扣除;并首次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四项分类所得,统一合并为综合所得,采用统一的 7 档超额累进税率。

此后,财政部又多次提出,适时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修法,合理扩大纳入综合征税的所得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优化税率结构等。

“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未出现在《规划》中,也意味着短期内相关税制和税率可能不会调整。”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孙鲲鹏向记者指出。

长期来看,通过建立现代税收制度、增强个税调节收入分配作用仍是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要方向,在条件成熟时相关修法工作或将稳步推进。

孙鲲鹏指出,近期,国家对即将到期的年终奖单独计税优惠、资本市场个税优惠等政策一次性延续至 2027 年底,并提高“一老一小”三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充分释放出国家切实减轻群众生活负担、提振消费的信号。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田志伟也向记者表示,由于专项附加扣除的调整不需要修法,后续仍存在通过专项附加扣除扩围、提高标准等手段,进一步优化个人所得税的可能。

房地产税立法暂缓

今年年初,财政部原部长楼继伟发表题为《新时代中国财政体系改革和未来展望》的文章指出,房地产税是最适合作为地方税的税种,在经济转为正常增长后应尽快开展试点。一时间关于“房地产税要开征了”的讨论甚嚣尘上。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房地产税法被纳入第一类项目,属于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但在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房地产税法未能提请审议,而在本次的立法规划中,甚至未再提及房地产税。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李戎认为,由于房地产在我国居民财富中占比极高,相对更为敏感。同时,近些年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从防过热转到防过冷。此时,贸然实施房地产税将对我国房地产市场,乃至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孙鲲鹏指出,房地产税的立法需要通盘考虑,对外释放房地产税相关政策信号需要高度谨慎。考虑到当前的经济形势,暂缓房地产税立法具有必要性。当然,房地产税立法未纳入《规划》,并不意味着

放弃立法，从长远来看，房地产税立法、建立完善地方税体系的方向未发生改变，不排除在条件成熟时继续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田志伟则认为，即便后续适时推动房地产税立法，也要注重征税的方式方法和技巧。可以考虑从增量部分试点房地产税，而不是一步到位地对存量市场进行改革。“如先对新购买的一手住房开征房地产税；此后对过户交易的二手住房开征房地产税；对存量住房则免税。以此减少房地产税对市场的冲击，最终通过时间的积累逐步解决房地产税问题。”他举例指出。

增值税、消费税等立法进程加快

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三大税种，在《规划》中被列入第一类项目。

孙鲲鹏表示，这意味着相关税种的立法准备工作已经较为充分，在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有望通过。其中，增值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目前正公开征求意见，后续不排除根据反馈再次进行修改，但总体而言增值税法短期内出台具有较强现实可能性。

消费税法方面，消费税暂行条例于 1993 年发布实施，此后经历多次修订与改革，“消费税?行条例经过近 30 年的实践，已经具备了从条例上升为法律的成熟条件。”李戎认为。

李戎指出，税收立法是一个慎重缓慢的过程，特别是对较大的税种而言，更需要稳健推进。一般来说，从审议到立法需要数年时间，增值税法、消费税法 and 关税法预计今年内不会出台。同时，上述三大税种立法基本是平移税制，对我国经济运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预算法修订被纳入《规划》的第二类项目，即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李戎表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必经之路。目前来看，在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绩效协同管理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改革空间。

此外，《规划》将规范非税收入、政府债务、转移支付等财政税收制度等纳入第三类项目，即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

在孙鲲鹏看来，上述项目内容繁多，涉及面较广，而且相关财税实践表现出较强的地方性，在立法工作中需要兼顾全国共性和地方特征，立法细节准备尚不完全成熟；另外，地方债和转移支付等相关问题还需要通盘考虑经济风险防范等宏观大环境，因此被列为第三类，在后续继续研究论证。

存量房贷利率调降在即，银行积极备战

第一财经消息：“真好！存量房贷利率马上就要降了，预计月供可以省下 800 元。”近期在广东某国有大行办理过房贷业务的全全（化名）在社交平台上晒出了自己的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详情，App 页面显示，调整前执行利率是 5.9%，拟调整后的执行利率为 4.3%。

离 9 月 25 日集中批量调整合同贷款利率仅剩最后一周，部分国有银行开始提前为存量房贷利率调降落地“备战”，开设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板块，便于客户提前查询相关信息。此外，针对系统或存在判定不精准的情况，有银行网点近期集中进行筛选，并提前邀约客户通过置换合同来调降房贷利率。

广东东莞某国有银行客户经理告诉记者，近期以来关于存量房贷利率调降的咨询电话数量呈几何倍数增长，大部分相关业务工作人员都是“满负荷”工作。目前通过线上板块查询的形式可以有效增加与客户沟通的效率，同时可在 25 日批量调整节点前让客户提前检验，防止出现系统误判。

存量房贷利率下调“预热”

近一周以来，国有银行纷纷在 App 端开设线上板块，积极备战 25 日即将到来的存量房贷利率批量调降。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四家银行已上线“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板块，方便房贷业务客户进行信息查询。

从板块信息查询功能来看，上述四家银行均可显示“是否首套房贷”。其中一家国有行广东某支行客户经理向记者介绍，“是否首套房贷”是批量调整的关键指标，也是客户容易存疑之处。如本身符合首套房判定，但未显示是首套房贷，则需要主动联系银行沟通调整。

在她看来，提前上线调整查询功能，一方面是因为目前国有行客户体量较大，房贷业务占比相对较高，近期咨询量暴增，急需相应查询入口。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减少系统出错的几率，让客户可以提前查询更正。事实上，目前在是否首套房贷上，确有部分客户反映存在一定判断失误。广州一名国有行房贷客户告诉记者，自己在提前查询时，发现自己在“发放时是否首套房贷”一栏中被系统误判为否，后续通过拨打支行电话，联系放贷审核经理进行人工修改才完成更正。

除针对首套房查询外，目前各大银行还提供一些其他关键查询指标。建设银行在“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栏目中可查询利率调整方式、当前利率水平、拖欠天数、逾期金额。该行广东某支行客户经理告诉记者，上述指标也是客户询问最多的指标。根据建设银行此前发布的存量房贷利率调降公告细则中对于利率方式、拖欠天数均有相应规定，固定利率或采用基准利率定价的贷款，借款人可申请转为采用 LPR 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并与该行签订协议。符合本次调整范围的贷款，如连续拖欠天数超过 90 天，拖欠还清前暂不调整，还清拖欠后，可以调整。

农业银行则在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栏目中提供“拟调整后当前执行利率（LPR+利率浮动幅度）”查询，客户可以直接看到系统测算出的调降后房贷利率。

也有银行为保证存量房贷利率调降的精准性，在 25 日之前集中联系部分筛选客户，进行手动调整。某国有行在广东惠州的一名房贷客户表示，她上周五（15 日）已接到银行电话，周六下午去重新签订合同，周日 App 上显示已调整为 4.2%。

记者电话联系了该支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上周确实密集针对一批系统筛选出的客户进行集中邀约，提前通过重签合同置换房贷利率。“因为我们名单中的客户如果提前线下置换后的利率是 4.2%，25 日统一调降系统可能会判为 4.3%。”该客户经理解释。有业内人士分析，4.2%、4.3% 的差别可能与重定价日的判定有关。部分银行为保证精准度，会提前处理好一些存在系统误判风险的客户，总体而言还是在为 25 日批量调整做准备。

有客户考虑中止提前还贷计划

银行紧锣密鼓备战背后，本轮存量房贷调整的规模有多大？对居民有何影响？

中泰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戴志锋的测算显示，上市银行 2018~2022 年期间投放按揭贷款约 23 万亿元，占目前上市银行存量按揭的 65.5%，假设该部分可享受存量房贷利率下调，预计节省居民利息支出 1388 亿元，预计对上市银行 2024 年息差影响约 4.7BP。财信证券在研报中表示，经测算，此次存量房贷调整的体量约为 15 万亿元，在平均下修 0.8 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将会带来 1200 亿元的利息收入损失。

随着银行存量房贷利率调降细则落地、利息支出减少已成定局，不少银行房贷业务客户表示已暂缓提前还贷计划。

“提前还贷的初衷是因为‘高位站岗’，利率太高。”贷款人全全告诉记者，去年下半年以来，理财、基金的投资收益率都不高，对比 5.9% 的房贷利率，提前还贷是一个自然而然的决定。

而近期存量房贷利率下调即将落地后，全全暂时中止了自己提前还贷的计划。一方面是调降后的房贷利率变为 4.3%，与投资收益的利差不算太大。另一方面，原本全全打算找亲戚朋友再借一些资金，“凑整”提前还贷，算上资金成本后并不一定划算。

全全的经历并非个例，存量房贷利率调降之下，此前声势浩大的“提前还贷潮”已有暂歇迹象。日前，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居民利息负担将有效减小。目前提前还贷情况已经有所减少，预期得到实质性改善，这将有利于优化居民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消费能力

和消费信心。

RMBS 条件早偿率的变化也印证了这一趋势。RMBS 条件早偿率指数由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编制而成，旨在刻画其基础资产池整体条件早偿率变化情况，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居民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款情况。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数据显示，9 月 15 日 RMBS 条件早偿率指数为 0.149，较 5 月底 6 月初（5 月 25 日~6 月 14 日）0.215 的高位下降明显。

不过，对比来看，2022 年 RMBS 条件早偿率指数在 0.06 至 0.14 间波动，目前的 0.149 仍处于高位。红塔证券宏观研究员杨欣认为，6 月份多家银行发布降息公告，激发了居民提前还贷的意愿，考虑到从预约、提前还贷到审批通过需要 1~3 月的时间，因此 8 月时就迎来了一波 6 月申请提前还贷行为的兑现。

展望后市，杨欣认为，环比来看，8 月中长期贷款增量数据有明显回升，房屋成交的降幅也已缩小，再加上一线城市认房不认贷、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等重量级政策从 8 月末才开始逐步落地，后续几个月的居民中长期贷款有望持续改善。

前 8 月城市外贸三强齐增长，上海总额第一深圳增速居首

第一财经消息：9 月 18 日，上海、深圳同一天公布前 8 月进出口数据。加上上周率先公布数据的北京，外贸城市三强均交出了持续增长的成绩单。在进出口总额上，上海继续位居第一，北京、深圳分列二、三位，其中京、深之间的差距仅为 200 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三者的增速差距较为明显。其中深圳以 8.1% 的同比增速排名第一，上海、北京分别以 3.6%、3% 的同比增速排名二、三位。

第一财经记者根据海关详细数据分析发现，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较大且增势强劲，是深圳在进出口总体增速上取得较大优势的主要原因。

外贸三强均处于增长轨道

9 月 12 日，北京海关公布，今年前 8 个月北京地区（含中央在京单位，下同）进出口 2.39 万亿元（人民币，下同），较去年同期增长 3%。其中出口 3910.1 亿元，增长 9.3%；进口 2 万亿元，增长 1.8%。

据上海海关 18 日发布的数据，前 8 个月上海市进出口总值 2.79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6%。其中出口 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进口 1.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

而据深圳海关统计数据，同期深圳市累计进出口 2.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其中，出口 1.5 万亿元，增长 19.4%；进口 8726.6 亿元，下降 7.1%。

据海关总署此前发布的数据，前 8 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 27.08 万亿元，同比微降 0.1%。

从贸易伙伴来看，欧盟、美国、东盟位列外贸三强共同的前四大贸易伙伴。

前 8 个月，北京地区前五大贸易伙伴分别为欧盟、美国、东盟、澳大利亚、巴西，分别进出口 2638.2 亿元、1848 亿元、1644.7 亿元、1345.3 亿元、1232.5 亿元，分别增长 4.8%、持平、下降 4.3%、增长 13.9%、增长 44.7%。

同期，上海市对欧盟进出口 5707.8 亿元，增长 7.1%；对东盟、美国分别进出口 3549.9 亿元、3192 亿元，分别下降 2.7%、5.2%；对日本、澳大利亚分别进出口 2578.6 亿元、1534.8 亿元，分别增长 2.5%、26.5%。

前 8 个月，深圳市对香港地区、东盟、欧盟和美国分别进出口 3656.8 亿元、3630.8 亿元、2677.8 亿元和 2647.1 亿元，分别增长 5%、9%、13.3% 和 13.4%，合计占比过半，达 53.2%。

从产品门类看，汽车、机电产品成为三强的进出口大户。

前 8 个月上海市出口机电产品 7867.5 亿元，增长 8.6%，占全市出口总值的 69.1%。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出口表现抢眼，出口分别增长 98%、90%、30%，合计拉动出口总体增速 5.1 个百分点。

8 月份北京地区原油、汽车进口回暖，其中进口原油 2775.2 万吨，增加 36.7%，进口值 1166.4 亿元，增长 5.6%；进口汽车 4.3 万辆，增加 2.7%，进口值 150.7 亿元，增长 15.9%。

前 8 月深圳市出口机电产品 1.09 万亿元，增长 11.8%，占同期出口总值的 73.1%；进口机电产品 6722.3 亿元，下降 10.8%，占同期进口总值的 77%。

从企业性质看，外企、国企、民企分别占上海、北京、深圳进出口的主导地位，成为三强最显著的区别。

根据上海海关统计，前 8 个月，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 1.65 万亿元，下降 0.3%，占近六成；民营企业进出口 8597.5 亿元，增长 9.6%，占全市进出口总值的三成以上；国有企业进出口 2778.1 亿元，增长 9.7%，占 10%；

而在北京地区，同期，国有企业进出口 1.78 万亿元，增长 4%，占地区进出口总值的 74.3%；民营企业进出口 2445.4 亿元，增长 18.3%，占地区进出口总值的 10.2%。

相比之下，民营企业是深圳外贸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前 8 个月，深圳市民营企业进出口 1.55 万亿元，增长 15.6%，占 65.3%，拉动同期深圳市外贸增长 9.5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分别进出口 6805.2 亿元和 1403.1 亿元，分别下降 1%和 15.2%，占 28.7%和 5.9%。

深圳大兴民营经济经验

民营经济一直是深圳经济的一张“王牌”，占 GDP 比重约六成。上周，由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显示，深圳共有 27 家企业上榜，其中前 10 名占 4 席（不包括未参评的华为）。北京、上海分别有 24 家、18 家企业入围。

深圳市在扶持民营企业发展方面向来不遗余力。今年，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印发之后不久，深圳市即公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提出 20 条务实措施。

从企业“不找市长找市场”，到政府“我为企业找市场”，“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认识在深圳不断深化。今年以来，深圳政府部门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补链”需求，助推“跨界”供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万名干部助企行”“我为企业找市场”等行动。

其中在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深圳连开 9 场“稳外贸”政策宣讲会，深入各区（新区）开展“大走访、大座谈、大起底”行动，为外贸企业送上政策礼包。全市超过 1000 家重点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参加。

民营经济也是全国其他地方大力扶持发展的重点，只是因资源禀赋和发展侧重的不同，而在地方经济结构维度呈现不同的效果。拿城市外贸三强来说，区别于“民营经济强市”深圳，北京、上海分别以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见长，这也跟国家赋予三个城市在“摸着石头过河”道路上的不同使命有关。

数据显示，2022 年，上海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1.21 万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 27.1%；全年上海民营企业缴纳税收 4666.4 亿元，占全市比重的 32.7%。

今年以来，上海已出台多项政策力挺民营经济，比如召开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发布促进民间投资“20 条”，建立上海市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提升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对上海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持续推进“政会银企”“公检法司”“春雨润苗”等服务机制。

北京市则从政策、服务、机制等方面系统谋划，助推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7 月下旬，北京市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明确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发挥首都优势、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优化民营经济发展

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全面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

国内经济基本面修复是人民币企稳的关键

第一财经消息：货币政策需继续放松，各项稳经济政策已逐步落地，但政策的效果仍需时间验证。

今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先稳后贬，整体震荡走弱。上半年，人民币经历了两轮贬值：第一轮发生在 2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贬值幅度 3.6%，小于同期欧元对美元、日元对美元的贬值幅度；人民币对 CFETS 指数大致不变，即人民币有效汇率并未下降。

在经历将近三个月的双向震荡波动后，人民币在 5 月 11 日迎来第二轮贬值，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一路下探，于 6 月 30 日下跌至 7.2258，贬值幅度达到 4.6%；人民币对 CFETS 指数贬值约 2.3%，人民币对美元和对货币篮同时贬值，人民币有效汇率呈现波动中下行的趋势。

下半年，人民币汇率在 7 月份企稳回升之后，8 月份以来再次转弱。9 月 8 日，在岸、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承压下挫，均跌破 7.3 元，双双创下 2010 年 6 月汇改以来的新低。

究其原因，第一轮贬值是美元指数反弹、美中利差等外部冲击导致，外因是主导性因素；而第二轮贬值是我国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市场购汇扰动短期供需、美联储加息预期增强等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下的结果，驱动因素由海外转向国内，内因是主导性因素。近期人民币汇率走弱，仍是国内经济弱预期和海外阶段性压力综合作用下的结果，其主因依然是内部因素。

人民币贬值的原因

第一，国内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稳增长政策效应仍待显现。从三驾马车的增长格局而言，收入和就业预期偏弱制约消费增长，制造业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外需不振造成出口增速回落。上半年我国 GDP 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5%，比一季度加快 1.0 个百分点；但是二季度 GDP 平减指数出现了 -0.9% 的回落。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同比增速 5 月由正转负，6 月降至 -12.4%，回落显著。7 月份稳增长政策密集出台，随着一系列利好政策落地，市场进入政策效果验证期。而 8 月以来的各项数据显示，国内经济仍然处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中。国内总需求不足导致经济增速下行，经济复苏弱于预期，是人民币偏弱运行的主要内部原因。

第二，中美货币政策分化加剧，中美利差再度走阔。今年以来美联储延续紧缩货币政策，国内货币政策则稳健偏宽松。8 月份 10 年期美债收益率最高升至 4.34%，中债收益率最低降至 2.54%，中美利差均值由上月 -126 个基点扩大至 -157 个基点，9 月初至 8 日进一步扩大至 -163 个基点。在美国高通胀及经济基本面保持较高韧性的背景下，美联储仍将保持高利率，美债大规模发行也将推升美债利率、对人民币造成贬值压力。目前中美利差倒挂加剧，加之机构投资失误行为，一些境外中资机构的资产负债表和客户信心受到影响，美元流动性较紧；一些境内银行希望通过境内外汇市场获得外汇资金为境外分支机构续接资金，加大购汇力度，汇率也因此承压。

第三，美元指数走强带来被动贬值。7 月中旬以来，美元指数从低位的 99.5526 一路上涨，走出八周连涨的创纪录走势，最高突破 105，为今年 3 月以来高位。美债收益率的持续走强导致美元居高难下，非美货币普遍受挫。日前，澳元重挫 1.3% 创年内新低，欧元和英镑也纷纷创 3 个月新低，日元对美元突破 147.70，逼近 150 关口。

人民币汇率持续走弱会对微观经济主体造成正负两方面影响：

从正面影响看，人民币汇率贬值有利于中国出口企业生存发展，有利于出口企业的外汇增值，对于部分参与海外投融资活动的企业，只要其综合外币负债高于综合外币资产，汇率贬值时也可增加汇兑收益；也有利于出口企业降低成本、扩大产品出口能力和规模，提升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出

口创汇，扩大贸易顺差。

从负面影响看，主要表现在四方面：一是人民币汇率贬值促进资本外流，将加大进口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对进口企业生存带来较大的压力。

二是进口商品在国内的价格上涨，推动物价总体水平上升。

三是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外资流入或流出加速，影响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的稳定；经济基本面对汇率和股市的影响趋于同步共振，汇率走贬会导致跨境资本流出，在一定程度上放大 A 股市场波动。

四是对于一些从事国际投资活动的民营企业，由于人民币汇率贬值，使原本同样数额的投资项目会追加投资，带来较大的投资压力甚至是损失；对从事国际贵金属以及大宗产品的投资者造成损失；对民众出国留学、购物等方面也将造成负面冲击，出国留学、购物等将花费比原来更多的人民币，成本加大。

政策建议

对于未来如何维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我们的政策建议如下：

第一，以扩大总需求为目标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政府应考察既有政策落地效果，及时出台后续增量政策，进一步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着力恢复和扩大需求。

一是加快政府债券的发行进度，尤其是地方专项债，可考虑叠加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大对房地产、制造业的针对性金融支持。

二是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财政补贴力度，进一步优化和延续税费优惠政策，如减免中小微企业增值税、所得税，缓缴或降低社保费等，通过缩减成本来缓解企业压力、促进发展。

三是增加现有结构性工具额度、下调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工具利率，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推动融资成本下行。

四是下调餐饮、旅游等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助力恢复消费场景。

五是扩大国债发行规模，有条件置换部分地方债务，在防范道德风险的同时，减轻地方债务压力。

第二，适时使用丰富汇率管理工具，避免汇率单边贬值。汇率长期根本上取决于经济基本面，汇率管理无法扭转，也不应扭转汇率定价方向，使用汇率管理工具的目的是避免单边贬值预期发酵，导致汇率短期超调贬值。适时调控可以延缓贬值速度，让实体经济用一段时间来适应汇率新水平。

汇率管理工具可以通过作用机制（是否直接作用于汇率价格）分为四类：一是汇率定价干预工具，属于直接管理工具，主要有启动逆周期调节因子和动用外汇储备干预，当前央行已退出用外汇储备干预汇率的模式，近期针对人民币持续贬值已采取控中间价的逆周期因子调整，向市场释放政策信号，对冲市场情绪顺周期波动，该操作重点在于预期引导意义，防止陷入“贬值—贬值预期增强—进一步贬值”的恶性循环。

二是外汇流动性调节工具，属于间接管理工具，主要有调整外汇存款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外汇掉期交易、远期风险准备金，发行离岸央票，后者可以控制离岸市场人民币流动性，抑制做空行为。

三是跨境资本流动管理，如宏观审慎管理、资本管制等，7 月 20 日央行将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 1.25 上调至 1.5，已经属于相对高位，但外汇政策重点不在某一个具体点位，而是应以调节外币流动性、平衡外汇市场供求为目标，释放政策信号、控制贬值速度，避免市场情绪一边倒、极端化。

四是口头干预、央行的窗口指导，如 9 月 11 日召开的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专题会议，是央行强化市场沟通的一部分，旨在引导市场预期、稳定人民币汇率。

第三，向市场主体传达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积极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一是加强企业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的宣传，通过编写案例集、中央媒体报道、权威公众号和短视频号发布、宣讲、文件指引等方式，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建立行之有效的汇率风险管理机制。

二是持续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通过各种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如免除中小微企业避险保值衍生品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的手续费,让企业有能力识别风险并使用避险工具。

三是提醒企业应及时关注相关政策规定,如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规定、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的优惠政策等,提升汇率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效率,仔细权衡后选择合适的衍生品工具。

四是向外积极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范围,建议扩大与“一带一路”周边广大发展中国家地区进行外贸和投资交易使用人民币的范围,争取双边对等使用本国货币进行跨境支付结算,以有效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总之,国内方面,货币政策需继续放松,各项稳经济政策已逐步落地,但政策的效果仍需时间验证;稳汇率最主要取决于稳增长、稳预期,后续人民币企稳甚至转为升值的关键影响因素仍在于国内经济基本面的修复幅度和持续性,尤其是内需的修复;央行在汇率方面的工具储备相对丰富,适时启用将对市场进行预期管理,后续对人民币形成支撑作用。

海外方面,美国经济韧性或可在年内保持,短期内美元指数可能继续在 100 以上高位运行,人民币仍然面临一定间歇性的外部压力。因此认为近期人民币贬值趋势已经接近顶点,但不排除进一步探底可能,预期人民币汇率短期内将双向波动,在稳汇率政策的维持下继续处于探底阶段。我国外汇市场平稳运行仍然具备良好基础,等待内外基本面条件出现积极变化后,回升行情或将开启。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10 月 2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

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1 月 2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3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略）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略）

2023 年 9 月 1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二、第一条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第一条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一、金属切削机床

定位精度 ≤ 10 微米/米，并安装数控系统。

二、铸造装备

1. 真空熔铸装备：坩埚容量 ≥ 50 千克。

2. 感应熔炼电炉：熔化量 ≥ 10 吨。

3. 粘土砂造型线：静压造型生产线造型效率 ≥ 100 型/小时，砂箱尺寸 1200 毫米 $\times$ 1000 毫米及以上；垂直造型线造型效率 ≥ 400 型/小时。

4. 大型自硬砂成套设备：处理能力 ≥ 60 吨/小时的连续式混砂机，60 吨级及以上振实台、起模机。

5. 高压压铸机：合模力 ≥ 6000 吨。

6. 挤压铸造成套设备：锁模力 ≥ 1000 吨。

7. 气力输送铸造废砂再生设备：处理能力 30 吨/小时以上，旧砂回用率水玻璃砂 90%以上、树脂砂 94%以上。

三、锻压装备

1. 数控液压机：公称压力 ≥ 1000 吨。

2. 数控多连杆机械压力机：公称压力 ≥ 1000 吨，冲压生产线 ≥ 2000 吨（总吨位）。

3. 冷锻机械压力机：公称压力 ≥ 630 吨。

4. 热模锻压力机：公称压力 ≥ 2000 吨。

5. 热等静压装备：有效热区直径 ≥ 1000 毫米。

四、焊接装备

1. 数字化弧焊装备：数控系统跟踪补偿精度 0.1 毫米—0.5 毫米、焊接工艺参数波动小于 2%—5%。

2. 激光、电子束等高能束焊接装备：机电协同控制精度 1%、跟踪补偿精度 0.1 毫米—0.5 毫米、焊接工艺参数波动小于 2%。

3. 惯性、搅拌摩擦焊及电阻焊装备：机电协同控制精度 1%、响应速度 5 毫秒—10 毫秒；数控系统跟踪补偿精度 0.05 毫米—0.1 毫米。

五、热处理装备

1. 真空热处理装备：装炉量 ≥ 1 吨。

2. 控制气氛热处理装备：装炉量 ≥ 1 吨。

3.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电源感应热处理装备。

4. 连续热处理生产线：生产能力 ≥ 1 吨/小时。

5. 自动电镀设备：行车上自带独立控制箱和主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网络通信，具备四轴运动能力。

6. 低压等离子喷涂设备：真空室尺寸 $\geq \Phi 2000$ 毫米 $\times 3000$ 毫米，喷枪使用功率 ≥ 80 千瓦。

7. 溶液等离子喷涂设备：喷枪使用功率 ≥ 100 千瓦，浆料输送率 ≥ 0.5 升/分。

8. 真空镀膜装备：膜层不均匀性 $\leq \pm 10\%$ ，故障诊断节点数 ≥ 1000 。

六、数控装置

具备三轴及以上联动控制功能。

七、滚动功能部件（丝杠/导轨）

P3 精度以上。

八、电主轴

动态回转精度 ≤ 10 微米。

九、数控转台

定位精度 $\leq 15''$ 。

十、位置反馈元件（光栅尺/编码器）

直线准确度 $\leq \pm 3$ 微米；旋转准确度 $\leq \pm 2.5''$ 。

十一、摆角头

定位精度 $\leq 15''$ 。

十二、动力刀架刀库

分度精度 $\leq \pm 6''$ ，换刀时间（T-T） ≤ 2.5 秒。

十三、真空系统

1. 镀膜机：整机漏率达到 1.0×10^{-8} 帕斯卡·升/秒量级，工作真空度保持时间 ≥ 6 个月。

2. 工业炉：漏率达到 1.0×10^{-7} 帕斯卡·升/秒量级，工作真空度保持时间 ≥ 6 个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服务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简并优化了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现公告如下：

一、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应当在办理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简并后的《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见附件）。

二、本公告附表所称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判定控制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 的，按 100% 计算。

三、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本公告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生的应报告信息，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第八章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略）

2023 年 9 月 7 日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规〔2023〕41 号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资委 2023 年第 17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国资委
2023 年 6 月 23 日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是指国有企业在所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的股权投资。

第三条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有效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企业合法权益。

（二）突出主业。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服务国家战略，聚焦主责主业，有效发挥参股经营投资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孵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三）强化管控。严格参股经营投资管理，加强审核把关，完善内控体系，压实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合作共赢。尊重参股企业经营自主权，有效发挥参股企业各方股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第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五条 国有企业是参股管理责任主体，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制度，按照出资关系和企业相关规定对参股经营投资进行有效管控。

第二章 参股投资管理

第六条 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严控非主业投资，不得通过参股等方式开展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类业务。

参股投资金融和类金融企业，应当符合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金融业务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充分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审查合作方资格资质信誉，选择经营管理水平高、资质信誉好的参股合作方。

不得选择与集团公司及各级子企业领导人员存在特定关系(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合作方。

第八条 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达到一定持股比例的参股投资，原则上应当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

不得以股权代持、“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开展参股合作。

第九条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协调推进各方股东在参股企业章程中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设置和权责边界，促进参股企业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第十条 通过投资协议或参股企业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依法合规、科学合理约定各方股东权利义务，并结合实际明确分红权、人员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审计监督、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特定事项否决权及股权退出等重点事项，避免对参股股权管理失控，有效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要求，健全参股投资决策机制，强化投资决策统一管理。参股投资决策权向下授权应当作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由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层决定，授权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两级。达到一定额度的参股投资，应当纳入“三重一大”范围，由集团公司决策。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作为参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新设企业，不得对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垫资，不得先于其他股东缴纳出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作价出资的，应当以公允合理的方式确定国有资产价值。其他股东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国有企业应当及时了解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第三章 参股股权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对参股股权进行归口管理，建立参股经营投资台账，加强基础管理，全面准确掌握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结合企业实际建立重要参股企业名单，将没有实际控制力但作为第一大股东以及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参股企业纳入其中，探索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十四条 依据参股企业公司章程，选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者重要岗位人员，积极发挥股东作用，有效履行股东权责。加强选派人员管理，建立健全选聘、履职、考核和轮换等制度，确保派出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向参股企业的派出人员应当认真勤勉履职，推动参股企业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研究决策相关事项，及时掌握并向派出企业报告重大事项，并定期向派出企业述职，每年至少 1 次。

第十六条 积极参与参股企业重要事项决策，对参股企业章程重要条款修订、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重大产权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薪酬激励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等事项，应当深入研

究论证，充分表达国有股东意见。

第十七条 加强运行监测和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发现异常要深入剖析原因，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可能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和市场环境发生特别重大变化并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等重大风险或重大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加强财务管控，及时获取参股企业财务报告，掌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注重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等督促参股企业及时分红。

严格控制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确需提供的，应当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且不得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对于投资额大、关联交易占比高、应收账款金额大或账龄长的参股企业，应当加强风险排查。

第十九条 建立参股经营投资评估机制，结合企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等，加强对参股企业公司治理、盈利水平、分红能力、增值潜力、与主业关联度等的综合分析，全面评估参股经营投资质量。

根据参股经营投资质量评估等情况，对参股股权实施分类管控，并合理运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加强价值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第二十条 按照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参股股权的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相关手续，按期进行数据核对，确保参股产权登记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加强无形资产管理，严格规范无形资产使用，有效维护企业权益和品牌价值。不得将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给参股企业使用。产品注册商标确需授权给参股企业使用的，应当严格授权使用条件和决策审批程序，并采取市场公允价格。

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国有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原国有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原国有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领导人员在参股企业兼职，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掌握，一般不跨级兼职，不兼“挂名”职务。确需兼职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且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任期届满需要连任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参股投资主体及其各级控股股东领导人员亲属在参股企业关键岗位任职，应当参照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持股比例合计 50%以上的参股企业，党建工作原则上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和指导为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其他国有参股企业，国有股东应当加强对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在参股企业得到充分体现，维护国有产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参股企业党组织关系、党建工作领导和指导责任归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的，原则上应当保持稳定。

第四章 参股股权退出管理

第二十四条 除战略性持有或培育期的参股股权外，国有企业应当退出 5 年以上未分红、长期亏损、非持续经营的低效无效参股股权，退出与国有企业职责定位严重不符且不具备竞争优势、风险较大、经营情况难以掌握的参股投资。

第二十五条 加强研究论证，创新方式方法，合理选择股权转让、股权置换、清算注销等方式，清理退出低效无效参股股权。

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积极探索委托管理、集中打包、重组整合等措施，集中处

置低效无效参股股权，提高处置效率，加快资产盘活。

第二十六条 退出参股股权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等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将参股经营投资作为内部管控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

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的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参股企业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对各级企业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将参股投资、与参股企业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列入重点审计内容。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参股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强协同联动，有效落实监管责任。

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在线监管平台，对国有企业参股经营投资进行实时在线监管。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参股经营投资中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并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基金业务参股管理，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以交易为目的且按照金融工具确认的股权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不超过”“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19〕126号）同时废止。



销售折扣、折扣销售、销售折让分不清？一文梳理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问：我公司最近开展促销活动，因为客户提前付款所以我公司给予一定的折扣，这部分折扣金额还需要申报缴纳增值税吗？这属于销售折扣、折扣销售，还是销售折让呢？发票应当如何开具啊？

答：销售折扣、折扣销售、销售折让，从字面看都有“折”，但在税务处理上可不一样哦。今天为大家梳理了销售折扣、折扣销售、销售折让的三大区别，看完您就明白啦。

一、定义的区别

销售折扣	也称现金折扣，销售方为鼓励购货方及早付款而给予的优惠条件。
折扣销售	也称商业折扣，销售方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一般是由于促销发生的。
销售折让	由于商品的质量、规格等不符合要求，销售方同意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减让。

二、开具发票的区别

销售折扣 (现金折扣)、 折扣销售 (商业折扣)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注意：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哦。
销售折让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提示：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税务处理的区别

1.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

2.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方面，商品销售涉及折扣销售的，应当按照扣除折扣销售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1993〕15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

3. 销售折让

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在企业所得税的处理上，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走出去”企业产生境外亏损：不同情形下，结转弥补期限不一样

简单来说，受境外亏损结转弥补影响产生的境外未予以弥补亏损，为非实际亏损，反之为实际亏损。非实际亏损额以企业当年经调整后的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为限，超过部分为实际亏损。非实际亏损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实际亏损只能在以后的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弥补。

最近，笔者接到一些“走出去”企业关于境外亏损如何进行税务处理的咨询。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境外亏损分为非实际亏损和实际亏损，不同类型亏损的税务处理有所不同——非实际亏损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实际亏损只能在以后的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弥补。

政策规定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明确，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税收抵免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根据这两项政策，“走出去”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不得以境内盈利来抵减，如果选择了“分国(地区)不分项”的抵免方式，境外亏损也不得以境外其他国家(地区)的盈利来抵减。

1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由于上述结转弥补的限制而发生的未予弥补的部分为非实际亏损额，结转弥补期限不受 5 年期限限制。即如果企业当期境内外所得盈利额与亏损额加总后和为零或正数，则其当年度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未予弥补的亏损为非实际亏损额，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如果企业当期境内外所得盈利额与亏损额加总后和为负数，则以境外分支机构的亏损额超过企业盈利额部分的实际亏损额，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限进行亏损弥补，未超过企业盈利额部分为非实际亏损额，仍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

简单来说，受境外亏损结转弥补影响产生的境外未予以弥补亏损，为非实际亏损，反之为实际亏损。非实际亏损额以企业当年经调整后的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为限，超过部分为实际亏损。非实际亏损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实际亏损只能在以后的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弥补。

例解：境内外所得加总为正数

A 公司为中国居民企业，分别在甲国、乙国设立分支机构。2022 年，A 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营业利润 300 万元，甲国分支机构取得营业利润 100 万元，乙国分支机构发生亏损 300 万元，在乙国取得利息所得 60 万元。经计算，A 公司 2022 年境内外所得加总数为 160 万元(300+100-300+60)。

◆抵免方式一：分国不分项◆

根据境外亏损不得在境内或他国盈利中抵减的规定，A 公司在乙国分支机构发生的 300 万元亏损，仅可用从乙国取得的 60 万元利息来弥补，即存在 240 万元(−300+60)未能弥补的亏损额。由于 A 公司境内外所得加总为正数，其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为非实际亏损，即乙国分支机构的 240 万元亏损额属于非实际亏损。

经调整，A 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400 万元，即境内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和来自于甲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A 公司 2022 年度在乙国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40 万元，为非实际亏损，允许 A 公司以其以后年度来自乙国的所得无限期结转弥补。

◆抵免方式二：不分国不分项◆

假设 A 公司采用不分国不分项的税收抵免方式，境外亏损可以在不同国家（地区）间相互弥补，即 A 公司在乙国分支机构的 300 万元亏损额，既可以用其在乙国的 60 万元利息所得来弥补，也可以用甲国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 100 万元弥补，弥补后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为 -140 万元（ $100 - 300 + 60$ ）。

根据境外亏损不得在境内盈利中抵减的规定，A 公司 2022 年度在境外发生的 140 万元亏损额，不得用当年度企业境内盈利来弥补。A 公司境内外所得加总为正数，其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为非实际亏损。经调整，A 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300 万元，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140 万元，为非实际亏损，允许 A 公司以其以后年度来自境外的所得无限期结转弥补。

例解：境内外所得加总为负数

B 公司为中国居民企业，分别在甲国、乙国设立分支机构。2022 年，B 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营业利润 100 万元，甲国分支机构取得营业利润 100 万元，乙国分支机构发生亏损 300 万元，在乙国取得利息所得 60 万元。经计算，B 公司 2022 年境内外所得加总数为 -40 万元（ $100 + 100 - 300 + 60$ ）。

◆抵免方式一：分国不分项◆

根据境外亏损不得在境内或他国盈利中抵减的规定，B 公司乙国分支机构 2022 年度的亏损额 300 万元，仅可用其在乙国取得的 60 万元利息弥补，未能弥补的亏损额 240 万元，不得用 B 公司当年其他盈利来弥补。B 公司境内外所得加总为负数，其乙国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中，既有非实际亏损也有实际亏损。

具体分析，B 公司当年度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200 万元，包括境内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来自于甲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B 公司来自于乙国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40 万元，其中以 B 公司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的部分（200 万元）为非实际亏损，允许 B 公司以其以后年度来自乙国的所得无限期结转弥补；其余部分（40 万元）为实际亏损，B 公司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用其来自乙国的所得进行结转弥补。

◆抵免方式二：不分国不分项◆

假设 B 公司采用不分国不分项的税收抵免方式，境外亏损可以在不同国家（地区）间相互弥补，即 B 公司在乙国分支机构的 300 万元亏损额，既可以用其在乙国的 60 万元利息所得来弥补，也可以用甲国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 100 万元弥补，弥补后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为 -140 万元（ $100 - 300 + 60$ ）。

根据境外亏损不得在境内盈利中抵减的规定，B 公司 2022 年度在境外发生的 140 万元亏损，不得用其当年的境内盈利来弥补。具体来说，B 公司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总额为 100 万元（即境内盈利部分）。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为 -140 万元，其中在 B 公司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以内的部分（100 万元）属于非实际亏损，允许 B 公司以其以后年度来自境外的所得无限期结转弥补；其余部分（40 万元）为实际亏损，B 公司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用其来自境外的所得进行结转弥补。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3 年“国庆节”放假安排如下：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放假调休，共 8 天。

10 月 7 日（星期六）、8 日（星期日）上班。

《TAX 财税周刊》放假期间停刊一期。

祝：节日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3 年 9 月 22 日